把握十月配置窗口，关注三季报

——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09/28-10/08)

强于大市（维持）

日期：2020 年 10 月 09 日

核心观点：

国庆期间，由于海外市场整体平稳，呈现震荡上涨态势，相对利好节后市场行情。作为今年上半年领涨的医药板块在经历前期充分调整后，短期板块风险已得到了较大程度释放。我们认为十月份是逢低配置医药板块较好的窗口期，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目前国内疫情管控得当，整体疫情控制较好，但海外部分国家疫情出现明显反弹，以疫情催化为核心的几条细分主线（包括疫苗、IVD 等）在四季度仍存在结构性机会；2.短期疫情扰动不改行业基本态势，部分细分领域和公司在经历一季度短期影响后，Q2 起业绩改善势头持续延续，尤其是部分高景气度领域，疫情因素反而强化了部分领域的投资机会（CXO、原料药等），考虑到今年上半年的业绩低基数，明年上半年业绩增速将更加明显；3.资本市场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近期相关科创 50ETF 产品相继落地，医药行业是科创板重要组成部分，科创板中优质医药股迎来配置时点。

投资要点：

- **一周行业要闻：**

1.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106 号)

- **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1.普利制药：关于硝普钠注射液获得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的公告

2.复星医药：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3.丽珠集团：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周市场回顾及投资策略：

本周市场回顾：上周市场涨跌互现，一级子行业中电气设备、国防军工、食品饮料板块上涨幅度较大，而纺织服装和商业贸易板块下跌较为明显。医药生物板块在报告期间内下跌 0.32%，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70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数 1.67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靠后。

短期投资建议：1.逢低布局创新药及研发产业链（CXO）、受益于医疗新基建的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医疗服务/消费优质个股；2.建议关注未来 1-2 年有重磅品种持续放量&新品上市预期的优质疫苗个股；3.关注行业三季报及业绩超预期个股。

风险因素：外围不确定因素加大的风险、疫情局部地区反复的风险、控费及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超预期的风险。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0930_行业专题报告_AAA_医药行业 2020 半年报总结暨四季度投资策略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0928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09/21-09/25)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200921_行业周观点_AAA_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09/14-09/18)

分析师： 姚文
执业证书编号：S0270518090002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yaowen@wlzq.com.cn

研究助理： 史玉琢
电话：02160883489
邮箱：shiyz@wlzq.com.cn

万联证券

目录

1、一周行业要闻.....3
1.1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3
1.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106 号).....3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4
2.1 普利制药: 关于硝普钠注射液获得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的公告.....4
2.2 复星医药：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5
2.3 丽珠集团：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5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6
4、本周医药行业市场回顾及核心观点.....7

图表 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6
图表 2：申万医药子板块本周涨跌幅情况.....6
图表 3：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7
图表 4：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7

万联证券

1、一周行业要闻

1.1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快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制度，稳妥有序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我国决定在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12个试点省（区、市）的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和门诊结算范围。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底前，总结京津冀、长三角、西南5省等先行试点地区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依托我国医保局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范围，探索全国统一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制度体系、运行机制和实现路径。

二、基本原则

（一）顶层设计，分类指导

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统一全国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政策和经办规程。结合医保平台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分类指导12个试点省（区、市）接入国家异地就医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试点统筹地区、试点医药机构和直接结算范围。

（二）循序渐进，远近结合

坚持先省内后跨省、先普通门诊后门诊慢特病，结合各地信息平台建设实际情况和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建设要求，优先联通就医地集中、参与意愿高的地区，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工作。

（三）有序就医，统一管理

坚持分级诊疗制度，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流程、结算方式基本稳定，统一将异地就医纳入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总额控制、智能监控、医保医师管理、医疗服务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服务范围。

三、试点范围及条件

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12个省（区、市）为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地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省可以申请国家试点：

1，省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医保部门和财政部门通力合作，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和清算工作开展较好。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有能力承担国家试点任务，牵头制定本地配套政策，并统筹推进试点；省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服务能力。

2，全省门诊统筹政策标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相对统一，已基本实现省内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具备统一的线上备案服务渠道，备案服务方便快捷。

3，能够按照国家试点任务和时间进度，高质量完成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接口改造（接口标准另行下发）。

消息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

1.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106号)

自2019年7月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各环节得到示范应用，有力助推了医疗器械从源头生产到最终临床使用全链条联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和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拓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现就深入推进试点做好第一批实施唯一标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深入推进唯一标示试点工作

（一）试点时间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唯一标识试点深度尚有不足。为充分验证唯一标识制度实施的成效，经研究，决定将唯一标识系统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试点期间，企业可向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数据库上传、维护和更新相关数据，各相关方可通过唯一标识数据库共享应用相关数据，医疗机构可积极探索唯一标识与医疗器械管理、临床应用、医保结算等领域的衔接应用。

（二）试点品种

在现有试点品种的基础上，以自愿原则，鼓励企业将更多品种，特别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第一批国家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中的产品纳入试点范围。

二、扎实组织好第一批产品实施工作

（一）实施时间

试点结束后，将全面启动第一批唯一标识实施工作，第一批实施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调整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实施品种

为落实国务院高值医用耗材治理改革有关要求，在《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2019 年第 72 号）9 大类 64 个品种的基础上，将《清单》中耳内假体、脊柱椎体间固定/置换系统、可吸收外科止血材料、阴茎假体、植入式药物输注设备等 5 种高风险第三类医疗器械纳入第一批实施唯一标识的品种范围，具体产品目录见附件。鼓励《清单》中其他品种第一批实施唯一标识。《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第一批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2019 年第 72 号）除实施时间和实施品种调整外，其余实施要求不变。

（三）有关要求

1，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唯一标识实施工作，积极开展唯一标识政策宣贯培训，做好试点工作指导，尽快摸清行政区域内第一批实施唯一标识的企业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组织好辖区内第一批实施工作。

2，第一批实施唯一标识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等有关要求开展产品赋码、数据上传和维护等工作，并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各相关方要充分利用唯一标识开展工作，重点推进唯一标识在医药、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应用。各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分析、总结，重要问题和建议及时报告，确保唯一标识实施工作顺利推进。

消息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2.1普利制药：关于硝普钠注射液获得加拿大卫生部批准的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加拿大卫生部签发的硝普钠注射液（注射剂、50mg/2ml、仿制药）批准通知。硝普钠注射液是一种血管扩张剂，主要用于：高血压危象中立即降低成人和儿科患者的血压；手术期间控制血压以减少出血；治疗急性充血性心力衰竭。该产品已于2020年8月获得美国FDA批准。近日，公司收到加拿大卫生部签发的硝普钠注射液批准通知，标志着普利制药具备了在加拿大销售该产品的资

格，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硝普钠注射液其他市场的注册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2复星医药：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晖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奋乃静片（片剂、2mg、4mg、化学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4654、2020B0465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主要用于精神分裂症及严重的恶心和呕吐的治疗。2019年度，朝晖药业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99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2020-10-01），其他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奋乃静片主要包括山东博山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奋乃静片。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奋乃静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062万元。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销售。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3丽珠集团：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胶囊剂、5mg、化学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 号）甲类品种，适应症：1、高血压。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本品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应用。2、冠心病。（1）慢性稳定性心绞痛：本品适用于慢性稳定性心绞痛的对症治疗。可单独应用或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2）血管痉挛性心绞痛（Prinzmetal’s或变异型心绞痛）：本品适用于确诊或可疑的血管痉挛性心绞痛的治疗。可单独应用也可与其他抗心绞痛药物联合应用。（3）经血管造影证实的冠心病：经血管造影证实为冠心病，但射血分数≥40%且无心力衰竭的患者，本品可减少因心绞痛住院的风险以及降低冠状动脉重建术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09-29），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069.31 万元。目前，国内共有 2 家企业持有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生产批文，丽珠制药厂是首家通过本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氨氯地平口服制剂产品 2019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25.95 亿元，其中苯磺酸氨氯地平胶囊 2019 年度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1,620.59 万元。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上周市场涨跌互现，一级子行业中电气设备、国防军工、食品饮料板块上涨幅度较大，而纺织服装和商业贸易板块下跌较为明显。医药生物板块在报告期间内下跌 0.32%，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70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数 1.67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靠后。

图表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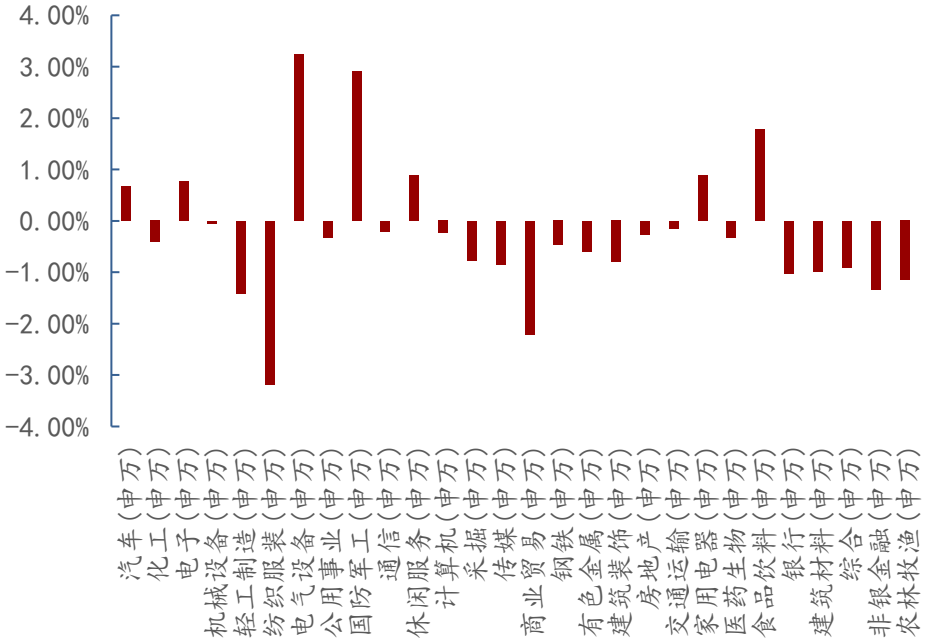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

医药三级子行业方面，报告期间内医疗服务板块涨幅最大，为 3.57%，而生物制品板块下跌最为明显，为-2.34%，整体来看大部分子版块为下跌状态。医药三级子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申万医药子板块本周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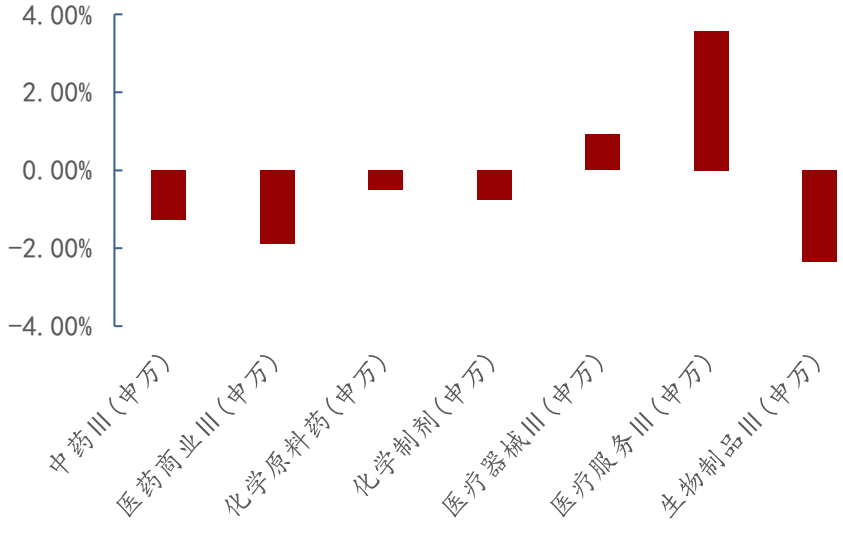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万联证券

个股方面，涨幅靠前的个股包括青海春天、泽璟制药-U、三诺生物等部分个股；跌幅

靠前的个股主要包括西藏药业、英特集团、正川股份等。

图表3：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排序	涨幅前5个股	涨跌幅（%）
1	青海春天	17.52
2	泽璟制药-U	11.19
3	三诺生物	10.61
4	迈克生物	7.79
5	通策医疗	7.22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

图表4：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排序	跌幅前5个股	涨跌幅（%）
1	西藏药业	-16.78
2	英特集团	-14.80
3	正川股份	-14.74
4	海利生物	-14.63
5	天宇股份	-12.92

数据来源：*wind*、*万联证券*

4、本周医药行业市场回顾及核心观点

最新疫情情况：截至 10 月 8 日 24 时，据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 206 例（其中重症病例 1 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80681 例，累计死亡病例 4634 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85521 例，现有疑似病例 5 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 838668 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7924 人。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 5731 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 5161 例（出院 4890 例，死亡 105 例），澳门特别行政区 46 例（出院 46 例），台湾地区 524 例（出院 487 例，死亡 7 例）。

消息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

市场回顾及核心观点：医药生物板块在报告期间内下跌 0.32%，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70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数 1.67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靠后。国庆期间，由于海外市场整体平稳，呈现震荡上涨态势，相对利好节后市场行情。作为今年上半年领涨的医药板块在经历前期充分调整后，短期板块风险已得到了较大程度释放。我们认为十月份是逢低配置医药板块较好的窗口期，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1.目前国内疫情管控得当，整体疫情控制较好，但海外部分国家疫情出现明显反弹，以疫情催化为核心的几条细分主线（包括疫苗、IVD 等）在四季度仍存在结构性机会；2.短期疫情扰动不改行业基本态势，部分细分领域和公司在经历一季度短期影响后，Q2 起业绩改善势头持续延续，尤其是部分高景气度领域，疫情因素反而强化了部分领域的投资机会（CXO、原料药等），考虑到今年上半年的业绩低基数，明年上半年业绩增速将更加明显；3.资本市场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近期相关科创 50ETF 产品相继落地，医药行业是科创板重要组成部分，科创板中优质医药股迎来配置时点。

风险因素：外围不确定因素加大的风险、疫情局部地区反复的风险、控费及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超预期的风险。

万联证券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 ：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条款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